

绘就珠源发展清廉底色

——“清廉云南”建设的曲靖探索

村里的大小账目怎么看?在会泽县钟屏街道木城社区,群众只要打开电视,便可足不出户查看社区“三务公开”信息。这是会泽县纪委监委依托信息化手段打造智慧社区、助力清廉村(居)建设的一个缩影。

清廉村(居)建设,是清廉曲靖建设的9个单元之一。

2021年以来,曲靖市从清廉单元建设入手,积极探索,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等清廉单元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全方位全领域清廉目标不断迈进。

融入全局 一体全面推进清廉建设

2021年3月,省纪委监委下发了《关于开展“清廉云南”建设活动的通知》,对“清廉云南”建设作出了安排;4月19日至29日,省纪委监委对曲靖市政治生态进行蹲点调研,精准把脉定向。

“建设清廉曲靖首先要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才会有一个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而在这一大格局之下,推动经济社会稳中向好、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曲靖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结合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曲靖市制定出台了《中共曲靖市委关于进一步净化优化政治生态推进清廉曲靖建设的实施意见》,把清廉曲靖建设纳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明确将净化优化政治生态、推进清廉曲靖建设细化分解为51项具体任务,对每项任务的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具体内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要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2021年7月23日,曲靖市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暨清廉曲靖建设推进会,市、县、乡三级1280余名

“关键少数”参会。

“开展警示教育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是净化政治生态的现实要求,更是预防腐败、保护干部的有力举措。”曲靖市把警示教育作为推进清廉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结合不同行业领域监督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关键领域、关键行业、关键部门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清廉曲靖建设,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担当干净干事的从政环境。

紧接着,曲靖市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九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就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等清廉单元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全方位全领域清廉目标不断迈进。

在构建清廉曲靖建设大格局方面,曲靖市在省纪委监委明确的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5个清廉单元基础上,结合曲靖发展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清廉机关、村(居)、学校、医院、企业、工程项目、金融、文化、家风建设等9个清廉单元。

曲靖市贯通上下,以点带面,以清廉单元实践点建设带动清廉曲靖建设全域推进、全速共进,一体推动清廉建设向各方面、各领域延伸。

在此基础上,曲靖市抓住党员干部、权力与责任最集中的党政机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第一线的基层,教育、医疗等重要民生领域,狠抓工作推进,注重家庭家风建设,让每个单元建设形成同

整合力量 盯重点领域做优清廉单元

在构建清廉曲靖建设大格局方面,曲靖市在省纪委监委明确的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5个清廉单元基础上,结合曲靖发展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清廉机关、村(居)、学校、医院、企业、工程项目、金融、文化、家风建设等9个清廉单元。

曲靖市贯通上下,以点带面,以清廉单元实践点建设带动清廉曲靖建设全域推进、全速共进,一体推动清廉建设向各方面、各领域延伸。

在此基础上,曲靖市抓住党员干部、权力与责任最集中的党政机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第一线的基层,教育、医疗等重要民生领域,狠抓工作推进,注重家庭家风建设,让每个单元建设形成同

推共进、比学赶超的氛围。

清廉机关示范引领——

审之秋毫,计之公道。罗平县审计局

在清廉机关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审计监督制度和审计组长廉政责任制,“加大对现场审计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全过程监督机制,降低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该局局长刘波说。

清廉建设,机关是前沿阵地,也是监督重地。曲靖市抓住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权力运行各环节监督,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承诺践诺评诺”等活动,推动建立崇尚实干、敢于担当的正向激励体系。

清廉村(居)护航乡村振兴——

建设清廉村(居),是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的切入口。曲靖市强化监督制约保障,深化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基层“小微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构建清廉有序的村级治理体系,着力推动全面从严

治向基层延伸,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同心共建,深化教育、医疗清廉单元建设——

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曲靖市以群众利益为导向,从完善学校治理体系、规范关键领域管理、约束“小微权力”等10个方面入手,统筹推进校园润廉、干部勤廉、教师清廉、学生崇廉、家庭守廉“五廉一体”工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推进清廉阵地、清廉科室建设等为重点,着力打造党风清廉、行风清新、院风清净、医风清洁、作风清朗的清廉医院。

清廉企业赋能发展——

曲靖市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企业主体、部门推动、社会参与的清廉企业建设工作机制;以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着力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断优化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

共建清廉家风凝聚“家力量”——

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清廉曲靖建设相结合,引导全市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率先垂范,深入开展清廉家风建设,推动清廉文化不断向家庭延伸,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

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基层组织,从企业到学校,从家庭到工程项目……

曲靖市深刻把握清廉建设中的管党治党规律特点,打造清廉标杆,以点带面、抓纲带目,推动全域清廉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廉政文化示范点182个,警示教育基地2个、纪律教育基地2个,网上展馆2个。清正廉洁的理念和措施正一步步覆盖各行各业,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清廉文化深入人心,不断铺展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新图景。

本报记者 谢进

新闻速递

龙陵千名护林员 守护百万亩森林

本报讯(记者 李建国 通讯员 郁云江 赵丽娜)近年来,龙陵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林长+护林员”林草资源管理新机制,推进护林员的精细化、网格化管理。

龙陵县重点在严格执行林草有关法规、细化护林员管理措施,探索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上抓好落实,做到管护无死角、监管无盲区。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该县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推行以林定岗定责人的“三定”管理新机制。目前,全县主要设立公益林护林员、天然林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3种类型护林岗位,共选聘护林员1138名,全县334.74万亩林地实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在抓好林地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龙陵县依托林草项目工程,抓好林草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持续推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县共完成营造林152万亩,实施退耕还林还草38.32万亩,区划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36.99万亩,划定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173.99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由1978年的449.37万立方米增至现在的1521.2万立方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生态和资源基础。

目前,龙陵县森林覆盖率由1978年的26.9%提高到现在的73.6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2017年的78.75%增至现在的81.39%。2020年,全县实现林业产值17.516亿元。

麻栗坡县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中心挂牌

本报讯(记者 黄鹏)日前,麻栗坡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在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麻栗坡烈士陵园挂牌成立,这是我省首家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中心成立后,将主要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修缮,烈士纪念设施数据信息采集和更新、烈士英名录编纂、烈士遗物搜集整理、烈士事迹及相关史料收集整理,烈士祭扫接待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近年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麻栗坡县扎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主阵地作用,不断探索和常态化开展富有时代特色、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活动,挖掘、收集、整理英雄烈士的感人故事,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在全社会形成了崇尚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关爱英烈的良好风尚。



1月7日,由昆明市红十字会、博爱爱心联盟与春城爱心团队联合组织的爱心助学活动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海尾小学举行,为该校学生送去83个包含衣物、文具、生活用品等在内的爱心包。自2009年成立以来,春城爱心团队已开展公益活动1000多次,筹集捐赠物资价值400多万元,团队志愿者达2000多人。

本报记者 徐腾延 通讯员 刘福异 摄



云南3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验收

本报讯(记者 李建国)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2021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我省3个试点建设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分别为保山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兰坪虎跳峡国家湿地公园。

保山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1359.19公顷,其中湿地面积661.02公

顷,湿地率达48.63%,包括北庙、东河

和青华海3个片区。该园通过保护和恢

复湿地自然属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发

展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打造成为生

态良好、景观优美、自然和谐的国家

级湿地公园。

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752.6公顷,其中湿地面积3623.28公

顷,湿地率96.55%。开展试点建设过程

中,江川区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布

局要求,积极实施开展了湿地保护恢

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

设和合理利用等一系列工程项目和活动。

兰坪箐花甸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478.82公顷,湿地面积207公顷,湿地率

达43.23%,主要景观由高山草甸、高山

湿地、杜鹃花海、彝族风情等景区景点

组成,素有“滇西花园”的美称。

兰坪箐花甸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478.82公顷,湿地面积207公顷,湿地率

达43.23%,主要景观由高山草甸、高山

湿地、杜鹃花海、彝族风情等景区景点

组成,素有“滇西花园”的美称。

大理州司法“亮剑”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记者 秦蒙琳)

近年来,大理白族自治州两级法院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审判实践中,将系统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手段贯穿于审判执行案件的始终,将裁判补种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惩罚性手段,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强调被告人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中应该承担的民事赔偿与修复责任,实现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00%执行清结。

2017年,大理州中院成功审理全州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大理州检察院诉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侵权责任案,组织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由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3万元至指定账户,并由大理州林草局负责组织植被恢复的

实施、监管和验收。“补植复绿”“限期

修复”“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方式,让

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修复。

2018年,大理市法院成功审理了

一批涉及矿山整治刑事案件,判处10

个案件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

时,判令被告人在大理市上关镇海潮

河村补植补种苗木49781株,该批案件

恢复种植面积达363亩。

此后,剑川县法院审理了剑川县

检察院诉剑川县森林公安局怠于履

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判令剑

川县森林公安局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

审判研究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十

大典型案例。

2018年洱海保护蓝线、绿线和红

线范围划定后,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

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共有1806

户居民需要生态搬迁,大理州两级法

院审理涉生态搬迁类民事纠纷67

件,在为洱海保护提供法律服务的同

时,为生态环境保护涉民商类案件的

规范化审判提供了可供复制的经验。

2018年以来,大理州两级法院共

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90件,其中刑事案

件355件,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提起的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2件,是云南法院

系统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数最多、案件类型

最全面的法院之一,充分发挥了刑事

审判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类

犯罪和环境资源监管失职犯罪的职能

作用,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安全。

奋斗百年路 奋航新征程

我为群众办实事

云南公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实事

重温度 讲精度 有力度

本报讯(记者 陈晓波)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云南公安机关牢宗旨意识、坚守人民立场,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重温度、讲精度、有力度,深入推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全省公安机关开门纳谏听民意,向“两